

114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二會議室

參、 主席：吳建宏 總務長 紀錄：陳信誠

肆、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 報告事項：

一、 繼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如附件 1(p.7 -p. 8)。

決定：第 1 案及第 2 案繼續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如附件 2(p.9 - p.10)。

決定：全數解除列管。

二、 主席報告：

總務處有關重大工程與修繕，今年幾項關鍵的基礎建設工作，特別是涉及水電的部分：

(一) 污水下水道工程：由於臺南市外圍的污水下水道系統已接近完成，學校內部的污水下水道工程也將陸續開工，工程不會全校同時進行，而是會採取「分校區」的方式逐步施作，後續由營繕組詳細說明分區規劃。

(二) 重要電力系統更新：今年寒假總務處將進行一項非常重要的電力工程，涉及 69KV 電源（學校主要電源）的更換與備援系統建置，請各主管回去務必協助轉達，若系所有非常昂貴或對電源開關極度敏感的實驗儀器，在寒假停電與復電期間必須特別注意保護，以免受損。

(三) 老舊空調汰換：將進行老舊空調的汰換補助，這部分後續由營繕組說明。

針對近期師生反應較多的生活管理問題：

(一) 遊蕩犬（流浪狗）管理：學校針對遊蕩犬已有新管理方式，並試行了一兩年，目前成果算是有所改善。事務組會在稍後進行詳細簡報。

(二) 校園禁菸：許多同學反映希望總務處加強管理校內吸菸問題，依

據法規校園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目前的管理機制是依據不同場域，由該場域的管理人進行勸導，呼籲全校共同合作，共同維護無菸校園環境。

(三) 垃圾處理問題：近期臺南市環保局反映全校垃圾量持續飆高，且垃圾集散地的環境變差，為了應對此問題，今年度將進行新的垃圾處理方式，若將垃圾移至其他地方處理，成本會變得更加昂貴，因此希望大家協助配合垃圾減量與分類。

這些重點將由隨後的專案報告及工作報告時做更深入的細節說明。

三、專題報告：

(一) 115年污水下水道工程、停電檢修及老舊空調汰換及節能宣導

(營繕組黃一峰組長)：略 (詳如後附簡報及檔案附件 4、5、6)

(二) 友善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

(駐警隊龔旭鋒隊員)：略 (詳如後附簡報附件 7)

四、各組工作報告，書面如附件 3(p.11-p. 21)。

事務組補充報告主要針對三項補充議題：

(一) 校園禁菸宣導

針對校園菸害防制進行了法規與執行面的說明：依據民國 112 年修正通過的《菸害防制法》，大專校院室內外場所全面禁菸。學校據此制定了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 (如附資料附件 8)，規定校園及周邊人行道均為禁菸範圍，對於發現違規吸菸處理方式採取「溫和堅定」的勸導方式，若違規者為校內師生，可請校安中心或駐警隊協助；若為場地違規，則由該場地管理人負責。

➤ 學生代表：

- 勸導吸菸者絕非學生的義務，且可能讓學生置身於危險之中 (遇到不理性的違規者)。學生第一要務是保護自己，不應被要求上前制止。
- 當打電話給學校 (如駐警隊) 檢舉時，常被反問「對方是學生還是校外人士？」，甚至被要求「留在原地等待駐警隊到達」。這很不合理 (學生要趕課)，且駐警隊到達時吸菸者往往已離開，導致檢舉無效。
- 某些地點是眾所皆知的吸菸熱區 (如自強校區的涼亭，地上滿是菸

蒂），駐警隊應主動針對這些熱點加強巡邏與取締，而非被動等待學生通報。

- 對校園周邊（如人行道、水溝蓋旁）的吸菸問題，建議學校與台南市警察局或衛生局合作，請求警力協助周邊巡邏與勸導。

➤ 與會單位代表

- 與其全面禁菸卻無法落實，不如參考醫院或國家公園的做法，設置特定的吸菸區將吸菸者集中管理。這樣既能保障不吸菸者的權益，也能避免菸蒂亂丟或隨處吸菸的問題。
- 若抓到學生違規吸菸，或許可以採取「請家長到校了解」的方式，利用同儕壓力或家庭約束力來達到嚇阻效果，特別是針對在系館內吸菸的行為。（針對本意見，學生代表反映，大學生多已滿 18 歲成年，應對自己負責，通知家長並非合適做法。）
- 針對學校規定若系所內有人違規吸菸，要處罰「場所管理人」（如系主任），認為這非常不合理，因為系主任難以隨時監控所有學生的行為，另《菸害防制法》第 21 條，處罰對象應是吸菸者本人，若學校規定要處罰場所負責人，可能違反法律規定。

結論：後續與臺南市衛生局討論是否有設置吸菸區的可能性（雖目前法規嚴格限制），並將與會代表及單位意見提供環安衛中心作為本校法規修改建議，另請駐警隊協助在熱點區域（如圖書館周邊、涼亭）加強巡邏。

(二) 資源回收與垃圾清運新制

為解決校內垃圾量飆高及垃圾集散場（力行校區）環境惡化的問題，事務組宣布將實施新措施，實施時間：預計從今年 3 月開始實施，每日分類回收，請各單位配合廠商的清運時間，將資源回收物分類好再送出，具體規劃（如附件簡報內容附件 9），單位若未做好分類，初期會有 3-6 個月的宣導期，之後若不配合將會退回垃圾，甚至研議扣減該單位的業務費。

➤ 與會單位代表：

未來可考慮將資源回收成效納入「校園環境美化與清潔競賽」的加分項目，甚至將罰款轉為獎金。

(三) 校園流浪動物（遊蕩犬）管理

針對師生關注的流浪犬問題，提出了管理規範的修正草案報告

(如附簡報附件 10)

➤ 主席說明：

- 配合教育部政策與動保法，將校內犬隻明確分為三類：(1) 校犬（學校列管）、(2) 校外犬貓（有飼主帶入）、(3) 遊蕩犬（流浪狗）。
- 校園遊蕩犬聚集的主要原因是有人餵食。餵食行為導致犬隻群聚並產生領域性，進而發生追逐師生的狀況。
- 加強宣導校內禁止餵養遊蕩動物，切斷食物來源讓犬隻自然離開。
- 若發生追逐或攻擊事件，鼓勵師生利用校園監視器畫面舉證，以利校方通報動保處進行捕捉。但因現行「零撲殺」政策，捕捉後多為結紮回置（TNVR），故源頭管理（不餵食）仍是關鍵。

陸、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三系館靠資訊系館 B2 停車場地板毀損修繕事宜。。

說明：

- 一、資訊系館 B2 停車場為教職員及相關人員進出、停放頻繁之空間，惟地坪多處破損、不平整，已影響車輛行駛與停放。
- 二、車輛行經受損地面時產生明顯噪音，並可能造成行車安全風險及車輛損耗，亟需進行修繕改善。

※事務組查處情形：

有關地面破損修復一案，修繕費用應超過小額費用，另向營繕組確認修繕方案，將於 115 年安排修繕。

決議：會後事務組、營繕組與資工系進行會勘，研議有效修繕方案進行整修。

第二案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系館三樓 A1308 室回歸資訊系空間使用事宜。

說明：

- 一、A1308 室（約 18.59 坪）目前由學校文書組作為檔案室使用，惟該空間實際位於資訊系館新館三樓，緊鄰本系 65304 室電腦教室，屬本系館內空間。

二、鑑於資訊系現有教學與行政面臨空間不足，且該空間之位置與使用性質均與本系高度相關，理應回歸資訊系統籌使用，以符空間配置之合理性，並紓解本系空間需求。

※資產保管組查處情形：

經查文書組自 106 年起向教務處借用三系館 A1308 作為第二檔案庫房，經洽文書組表示，該空間目前已實質存放本校 64-88 年定期保存檔案約 32 萬 1,500 件，並完成所需設備、環境之建置，已於 112 年簽奉校長核准將該空間由教務處移撥文書組在案，且無多餘空間可保存本校檔案，礙難同意將 A1308 移轉予資訊系使用。

決議：該空間興建完成後即分配予教務處使用，後續將資工系的意見予教務處研議該空間應繼續作為文書組的檔案室，或是回歸由教務處管轄作為教學與研究空間使用。

第三案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取消資訊工程系新館大門右側前人行道停車格。

說明：

- 一、新館大門右側人行道規劃停放約 8 台機車，但實際使用時仍有許多學生將機車違規停放於停車格外，造成行人通行受阻，影響安全與通行秩序。
- 二、長榮路上幾個系所外只有這裡設停車格人行道設機車停車格，造成機車騎士直接在人行道上騎車。
- 三、為維護行人安全及改善違停情況，建議取消該處人行道停車格，以避免學生違規停放，保障行人通行。

※事務組查處情形：

有關新館大門右側人行道取消機車停車區之提案，本組已另寄信詢交通局相關承辦單位確認，後續配合交通局安排辦理。

決議：請事務組函請交通局進行現地會勘取消該區人行道機車停車格劃設。

第四案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調整工程系停車場人行道之交通錐及路緣石配置事宜。

說明：

- 一、工科系停車場人行道因設置之交通錐及路緣石未與人行道切齊，道路寬度縮減，致使行人通行空間受限，影響行走動線。
- 二、亦有教師反映，行經該處時曾因通行不便而差點跌倒，存有行人安全疑慮，建議將交通錐及路緣石調整至與人行道切齊，以改善通行環境並維護行人安全。

※事務組查處情形：

與提案三一併寄信提問交通局相關承辦，另研議改善方式送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改善。

決議：同第三案請事務組函請交通局並與資工系及工科系共同進行現地會勘，討論改善方式。

柒、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工程科學系（劉博烝代理）

案由：向事務組提出申請樹木修剪需求，但未見處理。

決議：請事務組會後瞭解追蹤，並協助修剪。

第 2 案

提案單位：工程科學系（劉博烝代理）

案由：營繕組辦理智慧水錶建置，施作時系館需配合停水，如開學後進行會造成學生正常上課困擾。

決議：請營繕組會後再向單位溝通協調。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附件1：總務會議繼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1.6 第114-1次總務會議

案號	歷次決定、決議或說明事項執行情形摘要	歷次會議執行情形及決定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第 1 案	<p>112.6.19 第 111-2 總務會議提案討論第 1 案： 經濟學系自 109 年度起實際用電度數出現異常情況。</p> <p>決議： 請營繕組更換有疑慮電表後先觀察二個月用電變化，同時調閱社科大樓配線圖查看經濟系電表迴路是否錯接，以評估用電增加原因。</p>	<p>113.1.9 第 112-1 次總務會議執行情形： 【營繕組】 經濟系電錶於 112 年 6 月更換完成，觀察近二期(9 月、11 月)電錶數值已回歸正常。</p> <p>決定： 1. 繼續列管。 2. 經濟學系於社科大樓八樓三顆電錶，請營繕組擇期測試電錶運作是否正常。 3. 有關以前電錶異常衍生溢繳電費及回饋金問題，會後請營繕組與研發處及經濟學系共同討論如何作後續電費折抵。</p> <p>113.6.17 第 112-2 次總務會議執行情形： 【營繕組】 已於 113/2/7 會同系所現場會勘，測試結果正常。</p> <p>決定： 有關溢繳電費及回饋金待觀察一年後計算，繼續列管。</p> <p>114.1.8 第 113-1 次總務會議執行情形： 【營繕組】 一、經濟系三顆電錶於 113 年 2 月 7 日偕同經濟學系系辦人員並線上同步系主任進行斷電 8F 用電，確認電錶運作皆正常。 二、關於溢繳電費及回饋金問題，將於 113 年度用電量結算後，再推算之前異常期間時應該使用的用電量及</p>	<p>【營繕組】 114.12.19 依 114.1.8 第 113-1 次總務會議執行情形說明二，計算建議回饋方式，並已提供經濟系後續簽會辦本組及研發處協助辦理後續回饋電費事宜。</p> <p>將進一步與研發處協調電費回饋方式。</p>	<p>決定： 繼續列管</p>

案號	歷次決定、決議或說明事項執行情形摘要	歷次會議執行情形及決定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電費金額，再後續作業電費折抵。 決定：繼續列管。</p> <p>114.6.17 113-2 次總務會議執行情形： 【營繕組】 114年1月8日第113-1次總務會議說明第二點，有關溢繳電費及回饋金問題近期研發處將與本組召開電費討論會議討論。 決定：繼續列管。</p>		
第 2 案	<p>114.1.8 第 113-1 總務會議提案討論第2案：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提案於系館增設無障礙電梯。 決議： 無障礙電梯請與營繕組討論作初步規劃後送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審議，並多管道尋求建置財源後由營繕組辦理工程招標。</p>	<p>114.6.17 113-2 次總務會議執行情形： 【營繕組】 有關本案無障礙電梯已找建築師協助，俟與使用單位確認規劃設計方案後，再提送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審議。 決定：繼續列管。</p>	<p>【營繕組】 114年6月6日邀集建築師、測量系劉助教(使用單位)至營繕組討論結論：待使用單位系務會議決定建築師所提方案後，提送校規會工作小組。 114年12月18日使用單位電話回覆決定提送校規會工作小組。 已排定1月7日校規會工作小組討論。</p>	決定： 繼續列管

附件 2：上次(114.6.17)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決定、決議或說明事項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提案討論 第1案	<p>懇請鈞長協助數學系地下室高壓變電站遷移事宜。(數學系) 決議：</p> <p>基於高壓變電站於室內的優點、尋找替代位置困難及用電穩定性考量，高壓變電站不作遷移；地下室及系館週圍易積水問題將評估處理方式進行改善。</p>	<p>【營繕組】</p> <p>高壓變電站遷移議題已於前次會議說明。</p> <p>積水問題分析有兩種原因，一為小東路區域排水不佳，二為水溝堵塞排水不佳。</p> <p>經詢問市府水利局進行改善小東路地下道淹水案中，及事務組於今年協助處理小東路(光復校區門口附近)溝內之樹根，期能改善小東路區域排水問題。</p> <p>另營繕組於今年協助整修數學系北側的水溝，事務組規劃將於115年進行數學系旁理學大道之水溝清淤，以確保水路暢通，降低積水問題之發生。</p>	決定： 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 第1案	<p>懇請總務處協助電機系電梯汰換事宜。(電機系) 決議：</p> <p>電機系電梯已超過 17 年，如電機系評估可籌措汰換電梯經費，營繕組將協調電梯全責合約廠商進行汰換處理。</p>	<p>【營繕組】</p> <p>本案電梯採購案已簽奉核准，後續與電梯廠商進行議價決標程序。</p>	決定： 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 第2案	<p>光復校區、力行校區及附設醫院間交通路口複雜，通行有危險之虞。 (心理系) 決議：</p> <p>後續將與市府交通局會勘，研討較安全的交通管制方式，以保障師生通行交通安全。</p>	<p>【事務組】</p> <p>有關該路口已於 111/5/19 、 112/5/18 、 112/7/21 、 112/9/21 與市府交通局、成大醫院、社科院等單位進行會勘，就汽車由小東路右轉進入成醫停車場、由成醫停車場出車、左轉進入學校及設置行人專用號誌等議題進行討論，除陸續就號誌秒數調整及成醫配合出入車輛管制進行改善外，經多次爭取，於 113 年底就小東路與勝利路十字路口完成設置行人專用時相號誌，光復與力行校區十字路口亦同步配合設置行人專用時相號誌完成，依照燈號通行，應可改善行人、腳踏車、機車與汽車出入通行問題。</p>	決定： 解除列管

案號	決定、決議或說明事項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臨時動議 第3案	<p>航太系周遭樟樹高大，近幾年都有發生樹倒情形，目前部份也有傾斜狀況，為避免像逢甲大學樹倒造成人員傷亡發生，請學校能作適當的處置。</p> <p>(航太系)</p> <p>決議：</p> <p>學校每年對樹木有作例行健檢及剪修，工友班也有作定期巡查，各單位就近如發現樹木異常或有傾倒疑慮，請儘速通報事務組以利評估處置，確保校園安全。</p>	<p>【事務組】 有關航太系周遭樟樹高大及傾斜之安全疑慮，本組說明如下：本組平日均安排專業人力定期巡視全校校園植栽狀況；同時，工友班亦會針對生長過密或有公共安全考量之樹木進行例行性修剪，以降低受風面及枝條斷裂之風險。樟樹生長習性與根系構造與容易發生褐根病倒伏之榕樹顯著不同。樟樹根系相對穩固，較少發生無預警整株倒伏之情形，其風險多僅止於受強風影響導致之個別斷枝。針對現況較為傾斜之樹木，本組將列入重點監測對象，視需要增加修剪強度以平衡樹冠重量。</p>	決定： 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 第4案	<p>東寧學人職務宿舍是否在學校例行樹木修剪的範圍。(藥學系)</p> <p>決議：</p> <p>依規定多房間職務宿舍周遭環境應由住宿同仁共同維護，待東寧學人宿舍自治會新任主委上任後，將再與主委進行協調釐訂處理方式。</p>	<p>【經營管理組】 已於 114 年 7 月 6 日與新任主委討論宿舍清潔維護與管理事宜，並已提供會議紀錄給主委。</p>	決定： 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 第5案	<p>近期校園流浪狗在數學系與測量後有追咬測量系女學生，有什麼方式可以避免這種情形。</p> <p>(數學系)</p> <p>決議：</p> <p>鑑於流浪狗抓捕困難，事務組將先行針對流浪狗常聚集處進行環境處置，以降低其群聚情形。另請各單位同仁協助留意，倘發現有未經校方允許餵養流浪動物行為，請通報駐警隊處理，在減少食物來源下，也可減少流浪狗群聚情形，共同維護校園安全。</p>	<p>【事務組】 已於該處進行環境處理，請系所協助留意及駐警隊加強巡邏。 另通報動保處抓紮於 114 年 9 月 3 日成功校區抓到 1 犬。</p>	決定： 解除列管

附件 3：各組書面工作報告

一、事務組：

(一) 配合工友人力精簡政策，力行勞力替代措施方案

1. 本校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止，技工 31 人（含駕駛）、工友 24 人共 55 人（含附工，技工 0 人、工友 1 人），確實逐年實施精簡措施，總數已在設置標準範圍內（預算員額技工 31 人，工友 25 人，共 56 人）。目前技工缺額 0 人，工友缺額 1 人。
2. 因工友逐年遞減，各單位漸感人力不足，為解決人力短缺問題，事務性清潔工作儘量委由清潔公司承包，並逐步擴大其他工作範圍，逐漸減少工友勞務人力，發揮人力效能。

(二) 駕駛、技工、工友人事管理

1. 全校駕駛、技工、工友之人事資料管理、考核、獎懲、差勤管理、退休、撫卹、國民旅遊、文康活動…等業務。
2. 本年度召開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 次，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 10% 至專戶；目前結餘為新台幣 9,450 萬 8,627 元。

(三) 校園綠美化、清潔勞務辦理情形

1. 工友班配合校園規劃，實施校園內草皮、樹木及綠籬之養護修剪等綠美化工作，以維持植栽良好生長狀態，並培植盆栽、盆景，置於適當地點，布置合適具特色之校園綠美化景觀。
2. 本校「校園環境美化綠化暨清潔競賽辦法」辦理校園環境美化綠化暨清潔競賽，每學期（5 月底及 11 月初）舉辦 1 次。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競賽已於本(114)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評比完成，獲獎單位分別為：第 1 名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热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第 2 名工學院工程科學系，第 3 名社會科學院心理學系。
3. 透過環保密封式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每日定時定點清運學校垃圾，114 年 1 月至 11 月共清運 338.32 公噸，垃圾量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2.66 公噸，回收量 206.88 公噸，回收量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102.43 公噸。
4. 以科技化回收做為循環經濟的起點，方便學校師生回收並提升資源回收成效，連結成大與當地居民的在地關懷，讓廢棄物能重新返回生產鏈，落實循環經濟價值。於 113 年 8 月於本校設置 5 台智慧回收機（學生活動中心、光二舍、芸青軒、資源系館、生科院大樓），並於 114 年 4 月新設置 1 台電池回收機(資源系館)、114 年 5 月在既有回收機中新增 HDPE 牛奶瓶之回收項目。114 年 1 月至 11 月共回收

- 60,134 支寶特瓶、7,062 個 pp 杯、2,065 瓶牛奶瓶、5,751 個鋁罐、7,703 個電池。
5. 推動永續環境、綠色校園，114 年廣植樹木：已種植喬木 82 棵，灌木 3413 棵，草花 5290 棵；樹木伐除：20 棵，並預備執行 12 棵不良木與樹頭之移除與清運：光復校區籃球場前菩提樹(A0146)樹頭移除、成功校區計中東側黑板樹(B0230)、大葉桃花心木(B0227)，舊化學系館西側黑板樹(B0252、B0255)，地科系館南側黑板樹(B0129、B0131)，綜合二館東側黑板樹(B0109)，格致堂東側黑板樹(B0123、B0124、B0125)，及舊物理系館東側大葉桃花心木(B0278)；樹木健檢：擬規劃進行 115 年校園老樹 100 棵樹木健康度暨風險評估；光復校區大學路綠籬計畫：基地調查與綠植設計規劃進行中。
 6. 危木移除 38 株：光復校區唯農大樓西南側黑板樹(A0106)、榕樹(A0108)，軍訓室北側黑板樹(A0244)、榕樹(A0235、A0235-1)，光一舍大王椰子(A0045)，交管系北側黑板樹(A0468、A0469)，雲平大樓西棟前小葉欖仁(A0256)、黑板樹(A0258)，建築系館西側構樹(A1178)、血桐(A1179)、巴西胡椒木(無編號)；成功校區土木系東南側茄苳(B1027)、黑板樹(B1026)，總圖東側黑板樹(B0710、B0712)，經緯廳西側黑板樹(B0703)，計中東側黑板樹(B0246、B0253)、雀榕(B0251)，地科系館南側黑板樹(B0128)，光電系西北側黑板樹(B1323)，綜合二館北側小葉南洋杉(B1320)；力行校區台文系館黑板樹(E0729、E0730)，回收場榕樹(E0117)，機車停車場芒果(無編號)、大葉合歡(E0055、E0062)、苦楝(E0060、E0063、E0064、E0065)、芒果(E0056、E0058)；自強校區機車停車場小葉欖仁(D0082)，長榮路人行道小葉欖仁(無編號)。
 7. 依據本校 114 年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本校校園老樹 100 株風險暨健康度評估結果，建議調查樹木之後續健康照顧養護、處理治療方法，擬接續委託專業廠商辦理 113 年及 114 年共 200 株樹木維養照護作業。

(四) 會議場地管理場次

1. 所轄活動場地計有雲平大樓 4 樓各會議室、國際會議廳、成功廳、多功能廳、榕園、雲平大樓前廣場、自強校區南北側草地廣場、博物館前廣場及未來館前廣場，提供校內外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114 年 1~12 月校內單位借用 1,746 場次、學生社團借用 346 場次、校外單位借用 223 場次，總計借用 2,315 場次。場地及設備費收入校內單位約 339.22 萬元、學生社團約 509.7 萬元(屬記帳列冊)、校外單位約 649.83 萬元、總計收入約 1,498.75 萬元。

2. 事務組支援各種考試試場、大型活動會場佈置（如春節團拜、畢業典禮、新鮮人成長營、校慶---等全校性之活動），及各單位請求支援之勞務工作等，繁雜瑣碎，均圓滿達成交付之任務。

（五）汽機車通行證及停車場管理業務(114 年 1-11 月)

1. 大學路地下停車場收入：約 1,650,000 元；勝後停車場收入：約 1,650,000 元。（委外經營停車場）
2. 汽車臨時通行單收入：約 1,396,000 元。
3. 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收入（含夜間、廠商）：約 9,622,000 元。
4. 教職員工機車地下停車證收入：約 1,623,000 元。
5. 勝後東寧汽車停車證收入：747,000 元。

（六）消防安全、防護團、防空避難業務（114 年 1-12 月）：

1. 114 年 4 月計辦理 1 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討會暨消防安全年度訓練，邀請臺南市消防局教官及台兆消防有限公司消防設備士至本校授課，共約 146 名教職員工參加。
2. 114 年 5 月辦理 1 場雲平大樓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暨防空避難訓練，共約 223 名教職員工參加。114 年 12 月辦理 1 場雲平大樓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暨防震避難訓練，共 68 名教職員工參加。
3. 114 年 8 月辦理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演練活動說明會，共約 120 名教職員工參加。114 年 9 月 19 日配合國家防災日於雲平大樓辦理防震演練，共約 300 名教職員工參加。114 年共計 196 個單位辦理地震避難演練，共約 9,928 名教職員生參加。
4. 114 年於 6 月及 11 月辦理 2 場「基本救命術」及 2 場「基本創傷救命術」，共培訓約 200 名教職員工取得證照。
5.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5 年度全校消防設備簡易維護工作決標，項目內容計有滅火器相關、消防水帶、消防燈具等共計 585,614 元。
6. 建置消防安全管理系統，統整災情蒐集、通報及指揮、設備維護等功能，每月定期檢查防火安全設施及防火避難設施：
 - (1) 114 年日常火源自行檢查約 6,652 筆。
 - (2)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約 2,355 筆。
 - (3)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約 2,263 筆。
 - (4) 消防報修約完成 199 筆。
7. 消防安全（自衛消防編組演練）：114 年 1-12 月至今共辦理 55 棟次，參與訓練之教職員生共約 3853 人。
8. 協助營繕組陪同臺南市消防局消防竣工查驗共 2 案，計有電機系 12 樓實驗室（室內裝修）、雲平東棟 5F 人文中心室內裝修（室內裝修）。FMRI 自設消防設備驗收。
9. 114 年 10 月 22 日於國際會議廳辦理 114 年度防護團編組常年訓練，

共計 52 名教職員參加，並榮獲臺南市 114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評核成績第 2 名。

10. 協助安南校區、校本部小東路以南完成 114 年度消防檢修申報複查。
11. 完成化工系館、醫學院教學大樓、材料新館、安南大型平面試驗池、養蝦一廠、養蝦二廠、資源回收廠、歸仁風洞實驗室及航太中心辦公室、防火科技大樓等消防限期改善項目。
12. 配合臺南市消防局第七大隊東門分隊編組訓練聯合區公所完成材料新館化災演練。

(七) 公共區域水溝清淤：

1. 定期清理水溝中的淤泥、樹根、落葉等雜物，有助於改善環境衛生、延長設施壽命，並減少積水，防止蚊蟲滋生，確保水流順暢。
2. 114 年清理總長度約：2160 公尺。

(八) 校園游蕩犬宣導：

1.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流浪動物處理原則」修正草案，詳如簡報。
2. 近期因校區內有人餵食行為，致「成功校區長榮路材料系至資源系一帶、總圖書館草地周邊、自強校區(南校區)約於航太系館週邊」，出現游蕩犬隻聚集情形，本校已與相關單位聯繫，關注犬隻情況並評估適當的應對措施。請師長、同學及同仁等行經該區域時提高警覺，避免接近犬隻，並注意自身安全。另呼籲請勿餵食，以免造成犬隻聚集及影響環境整潔；如發現遺留廚餘，請協助清除或通報該場地所屬系所人員處理。敬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與環境品質。

(九) 校園禁菸宣導：

1.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如超連結檔案）。
2. 轉重要公告如下：

(1) 【重申本校全面禁菸規定通知】

依照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之《菸害防制法》，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範圍，包括大專院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全面禁菸，並提高禁止吸菸年齡至 20 歲。

依據本校 112 年 5 月 1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通過公布之「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第四點明確規範：

本校各校區及校園周邊圍牆外與道路水溝蓋中間區域(包含人行道)之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與使用類菸品。

(2) 【發現違規吸菸處理方式】

為維護校園清新空氣及共創安心環境，懇請全校師生共同配合。若於校園內發現違規吸菸行為，您可以：

- a. 以溫和堅定態度上前勸導。
- b. 若為本校學生違規吸菸且勸導無效，請致電軍訓室(06-2757575-55555)協助處理。
- c. 若為本校教職員工或校外人士違規吸菸且勸導無效，請致電駐警隊(06-2757575-66666)協助處理。
- d. 轉通知各場地負責管理人員。

(3) 【請各單位協助宣導本校全面禁菸，並配合於各建築物出入口設置明顯禁菸標誌】

請各單位協助向所屬人員宣導並配合辦理，提醒多加留意下列事項：

- a. 所屬建築物出入口需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 b. 請清除所屬場地周圍菸蒂及吸菸相關器具。
- c. 提醒各單位，依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第八條規定：
「本校教職員工生違反菸害防制法等規定，致受有罰鍰等處分，由行為人自行負責；違規場地，則由該場所主管或使用單位負責。」

二、採購組：

(一) 114 年累計至 11 月 30 日已決標之採購案(含科研採購 150 萬元以上)計 423 件；預算金額 9 億 675 萬餘元、決標金額約 7 億 8,365 萬餘元，節省 1 億 2,309 萬餘元 (113 年同期節省 1 億 2,288 萬餘元)，標比約 86.42 %。相較去(113)年同期累計件數 446 件；預算金額 11 億 5,018 萬餘元、決標金額約 10 億 2,730 萬餘元(標比 89.32%)，件數減少 23 件，決標金額減少約 2 億 4,364 萬餘元，約 23.72%。

(二)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止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應達環保署規定 95% 目標。機關綠色採購是政府重要之政策，若未達目標致降低年度評分，恐將影響本校綠色大學評量成績，請各單位配合該項政策推動。環保署公告「114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請各單位依據該評分方法，於 114 年購買綠色採購指定項目時，應優先購買環保標章產品，如未透過招標或共同供應契約小額採購綠色商品，應於完成採購後至綠色採購網補登資料。

(三) 衛福部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關或團體生產產品，本校配合該項政策推行，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止執行比率應達規定 5%，對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關或團體生產之產品，如便當、印刷等之小額採

購，請各單位配合該項政策推動。

- (四) 採購作業有其一定流程與作業時間，為避免因請購時程延宕，影響採購效益，凡金額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之財物或勞務招標採購案，務必給予採購經辦單位作業時間，另各單位採最有利標評選或評審方式辦理者，因其流程較最低標繁雜，請各單位經費分配與請購作業及早規劃辦理，以順暢作業流程，提昇採購效益。
- (五) 目前經費管理系統已設定每會計年度同一會計編號，僅能向同一廠商採購 15 萬元，如預估年度採購金額會超過 15 萬元，應以開口契約(實作實算)或利用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以免違反採購法分批採購之規定。

三、營繕組

(一) 本校辦理新建、整建之工程：

1. 「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已於 113 年 7 月 14 日竣工，113 年 12 月 20 日驗收合格，114 年 1 月 14 日取得使用執照，114 年 6 月 4 日辦理移交，114 年 7 月 21 日辦理啟用。
2. 「市定古蹟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本館(博物館)修復工程」112 年 7 月 10 日開工，預定進度為 61.63%，實際進度 59.30% 目前施工項目為門窗修復工程(窗框去漆、整修)。

(二) 114 年 6~12 月已完工之工程案：

1. 「69KV 變電站臨時備用電力工程」113 年 11 月 23 日開工，114 年 11 月 21 日完工，114 年 12 月 3 日驗收合格，啟用中。
2. 「數學館外牆整修工程」113 年 12 月 21 日開工，114 年 6 月 7 日完工，114 年 7 月 23 日驗收合格，啟用中。
3. 「勝利三舍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114 年 4 月 25 日開工，114 年 10 月 10 日完工，114 年 11 月 5 日驗收合格，啟用中。
4. 「敬一舍外牆整修工程」114 年 5 月 10 日開工，114 年 10 月 8 日竣工，114 年 12 月 10 日驗收合格，啟用中。
5. 「自強校區機械工程學系屋頂採光罩防漏工程」114 年 6 月 7 日開工，114 年 9 月 30 日竣工，目前驗收中。
6. 「醫學院 12 樓動物中心部分地坪整修工程」114 年 6 月 21 日開工，114 年 9 月 5 日完工，114 年 9 月 24 日驗收合格，啟用中。
7. 「光復校區學生活動中心梯間整修工程」114 年 8 月 16 日開工，114 年 11 月 14 日完工，目前驗收中。
8. 「自強校區化工系 2 樓性別友善廁所整建工程」114 年 8 月 16 日開工，114 年 11 月 8 日完工，114 年 11 月 20 日驗收合格，啟用中。
9. 「力行校區社科院南棟一樓性別友善廁所整修工程」114 年 8 月 24 日開工，114 年 12 月 8 日完工，目前驗收中。
10. 「理化大樓-3 樓教學空間改善工程」114 年 8 月 30 日開工，114 年 12 月

12 日完工，目前驗收中。

11. 「藝術中心木平台建置工程」114 年 9 月 10 日開工，114 年 10 月 27 日完工，114 年 11 月 11 日驗收合格，啟用中。
12. 「東寧校區幼兒園修繕工程」114 年 9 月 27 日開工，114 年 12 月 3 日完工，目前驗收中。
13. 「雲平大樓東棟五樓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整建工程」114 年 10 月 7 日開工，114 年 11 月 25 日完工，114 年 12 月 10 日驗收合格，啟用中。
14. 「唯農大樓 7306、7408 教室鋁窗工程」114 年 11 月 12 日開工，114 年 12 月 1 日完工，114 年 12 月 10 日驗收合格，啟用中。
15. 「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外牆修繕工程」114 年 11 月 1 日開工，114 年 12 月 12 日完工，114 年 12 月 18 日驗收合格，啟用中。
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雲平大樓東棟財物案」114 年 08 月 21 日開始履約，11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履約，114 年 12 月 10 日驗收合格，啟用中。
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雲平大樓西棟財物案」114 年 08 月 21 日開始履約，114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履約，114 年 12 月 17 日驗收合格，啟用中。

(三)成大校區 114 年度公共設施辦理情形

1. 114 年成大校區道路排水零星修復工程(開口契約)：共計修復 288 處。
2.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物避雷設施改善」：本(114)年度本處已於 4 月 14 日至 16 日檢測總圖書館、工程科學系、敬三舍、建築耐震大樓、科技大樓、勝六舍、勝八舍、管理學院、自單舍、都計系(榕園)、理化實驗大樓、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建築科技大樓、綜合二館等建物避雷設施，於 5 月 16 日完成檢測報告。續經 6 月 18 日研討改善規劃，增列航太系館、優化榕園防雷擊方案及將校內活動熱點區域(如操場、學生活動中心旁球場、榕園...)之雷擊預警或防護方案納入規劃，全部改善設置初估需經費 1,148 萬元，前開經費已列入 115 年預算爭取中。
3. 114 年度全校路燈維護工程(開口合約)：共更換 407 盞 LED 燈。
4. 114 年校區道路整修區域：114 年 8 月 23 日完成光復校區管院南側、工設系、歷史系、文學院校內 AC 道路段鋪設，114 年 8 月 31 日完成歸仁校區主要道路 AC 鋪設。

(四)冷氣汰換補助申請：本校 114 年執行國立成功大學空調汰換補助案，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總共申請汰換補助 537 台，補助經費共 428 萬 4,000 元。

四、資產保管組

(一)不動產管理

1. 現有概況

本校經管公有土地共 230 筆(含市有土地 3 筆)，面積 185.574792 公頃；房屋及宿舍共 208 棟，樓地板面積 1000010.07 平方公尺。以「不動產管理系統」登錄各類不動產帳，處理不動產類產籍管理等相關作業事宜。

2. 房地產管理

- (1)完成國有財產署「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上傳填報。
- (2)完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設施有效管理系統」公共設施使用情形填報。

(二)動產管理

1. 現有概況

- (1)本校現有動產約 136,000 件、非消耗品約 114,500 件。
- (2)114 年 6 至 11 月入帳財產約 5,622 件，非消耗品約 3,749 件，報廢財產 4,574 件、非消耗品 2,302 件，專案報損財產 5 件，撥出財產 0 件，撥入財產 68 件。依「國立成功大學財物管理辦法」規定，係以物、帳分管及分層負責之財物管理制度，以各院、處、室及系（所）、組、中心為單位，除由各財物使用人負直接保管責任外，每一單位尚須指派財物帳管理人員一名，負責並配合資產保管組辦理單位內各項財物管理事項。
- (2)新增財物產籍建置、列帳、減損、異動登記及盤點等事項皆依相關法規辦理，產籍建置後，按月攤提折舊、編造各相關表報陳報。
- (3)各單位人員可經由「線上財物管理系統」即時掌握管有之帳物情形，查印與資產保管組資料檔同步之財物資料，產製財物減損、移動等表單，即時更正財物存放地點、標籤補印申請、閒置財物公告及查詢等，達到製作表單時省時、正確，使財物之使用管理更為完善有效率。

2. 財物盤點作業

- (1) 依「國立成功大學年度財物盤點實施計畫」已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完成 114 年度財物盤點財產類抽點作業。
- (2)使用管理應注意事項：
 - a. 各單位財物使用保管人、管理人員對經管之財物應隨時查對其數量、並注意使用狀況，產籍如有異動須依規定程序辦理。
 - b. 財產標籤如有脫落或內容模糊不清者，應即通知資產保管組重新製作黏貼，財產標籤務必正確、確實黏貼於儀器明顯處。
 - c. 財物使用保管人退休、離職，應於離校前將財物移轉需用同仁使用，或點交單位財物管理人員。如有閒置之財物（已不需使用或損壞可修復），應上網頁公告，使需用者得申請移轉續用。
 - d. 財物使用保管人對所保管之財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不得有私自掉換、擅為收益、出借、移轉等情事。如因教學研究需要攜出校

外，須依規定辦理借用(填具借用單)。

3. 報廢財物清運作業：

報廢財物清運作業：114年第1次報廢財物清運，於114年7月4日前完成清運作業，於114年10月27日完成，114年度第2次報廢財物標售，於114年11月5日開始報廢財物清除作業，本次清運預計於115年1月26日前完成。期間請各系所配合。

(三)學位服管理

114年6月16日~114年6月30日辦理學位服歸還作業，並完清洗清點作業，已於114年10月16日完成各類學位服數量清點及上架。

五、經營管理組

(一) 場地提供使用情形

1. 「學生宿舍及校友會館BOT案」履約管理：

(1)114年6月20日召開履約管理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相關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2)114年8月11日召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於114年10月14日收到太子建設回覆修正事項；部分委員意見尚未具體回覆，並於114年10月31發文太子建設補充具體回覆。

(3)114年12月11日辦理114年工作小組現地勘查初評作業，本校初評意見彙齊後，預於115年1月15日發文太子建設。

(4)114年12月18日「115年學生宿舍及校友會館BOT案」事業營運計畫書，本校意見彙齊後，預於115年1月15日發文太子建設，並於114年2月13日收到太子建設回覆修正事項。

(5)114年11月5日到11月7日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完成114年上半年財務查核作業。

(6)收取相關收入：

◎ 114年繳交113年營運權利金2,878,874元。

◎ 113年繳交113-114年回饋金2,207,275元。(每兩年繳交一次，下一年度為115年)

◎ 114年土地租金850,713元。

(7)114年1至11月之平均進住率，學生宿舍100%；校友會館63.24%；附屬生活服務設施100%。

2.114年辦理學會、協會空間借址自1至11月底為止共計9件。

3.114年1~12月出租場地共18案，其中包含場地續約1案、逕予出租12案，場地收入合計5,105,172元。

(1)成大基金會部分場地租約於114年6月30日屆期，已於6月26日完成續約公證事宜。

(2)為提供師生更為便利的交通服務，本校114年3月與臺南市政府交通

局增訂契約，於東寧學生宿舍周邊增設 1 個公共自行車(微笑單車 U-Bike)站點。

- (3)台北校友會多功能室 114 年 1-12 月場地租用校內 8 場次，校外 22 場次。
4. 114 年 1~12 月召開 2 場次校園生活附屬設施活化管理會議，5 月 14 日第 1 次活化管理會議核定通過成杏校區生醫卓群大樓一樓場地招租案及東寧學生宿舍一樓(A-1)場地招租案標租內容，並同意以逕予出租方式辦理自動販賣機場地招租案，先與原履約廠商續簽至 115 年 1 月 31 日，以討論新標案相關租賃條件；9 月 16 日第 2 次活化管理會議則是討論自動販賣機新標案的相關租賃條件。
5. 東寧校區場地招租委託經營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案，於 3 月 27 日公告，4 月 29 日開標，5 月 5 日完成評審，由「社團法人新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得標，於 5 月 28 日完成簽約公證，移交予人事室給予組進行後續履約。
6. 東寧校區學生宿舍一樓(A-1)場地於 7 月 3 日公告，8 月 6 日資格標，8 月 18 日完成標租評審，由「統一超商」得標，10 月 29 日簽約後移交予住宿服務組進行後續履約。
7. 成杏校區生醫卓群大樓一樓場地於 7 月 10 公告，8 月 12 日資格標，9 月 8 日完成標租評審，由「優氧食光」餐廳得標，10 月 29 日簽約後移交予醫學院進行後續履約。
8. 為提升光復校區生活機能，規劃提案於雲平大樓一樓走廊設置咖啡飲品智能型販賣機，114 年 9 月 16 日提報場地活化會議決議通過，10 月 27 日簽呈經校長核定，11 月 17 日完成契約簽約公證，12 月 17 日完成機台安裝營運，提供師生多元消費選擇。
9. 奇美樓一樓場地統一超商及星巴克擬將於 12 月 31 日同步進行試運轉營業。產創大樓兆豐銀行則是預計於 115 年 1 月完成施工，預計 2 月進駐。

(二) 物業管理

114 年度物業管理得標公司為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合約 1 年，後續擴充 1 年，將於 1 月份辦理後續擴充議價及訂約，履約期從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三) 宿舍配借及管理

1. 本校宿舍計有：多房間職務宿舍計 116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218 戶、眷舍 2 戶，共 336 戶。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單房間職務宿舍已借用 183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87 戶、眷舍 2 戶，總計借用 272 戶。未配借戶數中，14 間待配借，8 間整修中，15 間漏水或損壞嚴重須大型整修，27 間待整修。
2. 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一年須辦理 2 次居住情形訪

查，已完成 9-10 月第二次訪查。

3. 已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
4. 短期學舍總戶數計 26 間，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共計借出 24 間，1 間有預約入住取消，1 間保留，2 間住到 12/22 日，2 間住到 12/31 日。
5. 114 年 6-12 月宿舍收入，約 5,116,028 元
 - (1)114 年 6-12 月職務宿舍管理費每月約 234 人；共計 1,193,564 元。
 - (2)114 年 6-12 月房屋津貼人數每月約 312 人；共計 1,486,012 元。
 - (3)114 年 6-12 月學人宿舍延長使用費每月約 32 人；共計 2,210,000 元。
 - (4)114 年 6-12 月非編制內人員單房間宿舍使用費每月約 11 人；共計 226,452 元。
 - (5)114 年 6-12 月短期學舍收入費，約 1,896,993 元。